

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相政办〔2018〕78号

关于做好2018年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开发区、高新区（筹）、高铁新城、度假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办、局，各直属事业单位（公司），各垂直管理部门：

今年5月12日是我国第十个全国防灾减灾日，主题是“行动起来，减轻身边的灾害风险”，5月7日至13日为防灾减灾宣传周。为做好今年全区防灾减灾日各项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突出“行动起来，减轻身边的灾害风险”主题，扎实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

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要“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弘扬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的思想，健全公共安全体系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”。各地、各有关

部门和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在组织今年全区防灾减灾日宣传教育活动时，突出“行动起来，减轻身边的灾害风险”这一主题，强调不能把减轻灾害风险停留在口头上，而是要进一步行动起来，针对身边的灾害风险，采取排查治理灾害隐患、修订完善应急预案、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等多种措施，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，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，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。

二、强化灾害风险防范，有效推进灾害隐患排查治理

各地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辖区和行业主要灾害风险，针对各类易发灾害可能带来的威胁，支持引导社区居民和社会组织、社会工作者、志愿者等参与，集中开展全面、系统的灾害隐患排查，重点做好社区、学校、医院、敬老院、福利院、建筑工地、火车站、城市地下管网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重要设施的隐患排查。对排查出的灾害隐患，要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治措施，明确工作责任和时间进度，尽最大可能减轻灾害风险，切实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三、修订完善应急预案，扎实开展防灾减灾救灾演练

各地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灾害风险和抵御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，进一步修订完善各级各类应急预案，要注重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、针对性和可操作性，重点针对城市内涝、地质灾害、台风、地震等灾害以及火灾、燃气泄漏等事故，因地制宜组织开展人员疏散和搜救、群众生活救助、伤员救治、应急指挥、

物资调运、信息共享、社会力量参与等演练活动，进一步规范各类灾害的应对处置程序，确保责任明确到人、落实到位。鼓励引导社会公众以家庭为单位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，促进城乡居民增强风险防范意识，提升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。

四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，普及防灾减灾知识技能

各地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以城乡社区、学校、机关、企业等为平台，根据辖区和行业特点，不断丰富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内容、创新宣传活动形式，进一步面向系统和社会公众普及各类灾害知识和防范应对基本技能。向社会公众开放消防、气象、民防、防震减灾科普教育馆等设施 and 场所，设立专区开展防灾减灾基本技能公众体验活动。开发针对不同社会群体的防灾减灾科普读物、教材、游戏等宣传教育产品，拍摄防灾减灾公益宣传片，充分发挥微博、微信和客户端等新媒体的作用，不断扩大宣传活动覆盖面，从不同途径、方位、角度大力普及防灾减灾专业知识和技能，确保宣传教育取得实效。

请各地、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开展今年全区防灾减灾日各项活动，并将总结报告于5月18日前报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。（电话：85182135，邮箱：395706332@qq.com）

附件1：相城区防灾减灾日主要活动分工方案

附件2：相城区减灾委员会成员名单

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5月3日

附件 1:

相城区防灾减灾日主要活动分工方案

今年 5 月 12 日是我国第十个全国防灾减灾日，主题是“行动起来，减轻身边的灾害风险”，5 月 7 日至 13 日为防灾减灾宣传周。围绕防灾减灾日主题，制定主要活动分工方案如下：

一、开展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系列活动

1. 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根据本行业和领域特点，围绕今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活动主题，进一步开展面向系统和社会公众普及洪涝灾害、台风灾害、地震灾害、风雹灾害、地质灾害、森林火灾、生物灾害、生态环境灾害、火灾等各类灾害知识和防范应对基本技能（区减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分头落实）。

2. 向社会公众开放消防、气象、民防、防震减灾科普教育馆等设施 and 场所，在有关科普馆、科技馆等开辟防灾减灾专区，开展防灾减灾基本技能公众体验活动（区科发局、公安分局、区民防局、区地震局、区气象局、区科协、区红十字会、消防大队等负责落实）。

3. 利用户外广告、公交车、地铁、高速公路、气象信息等显示屏和科普宣传橱窗等资源，插播宣传片和防灾减灾宣传标语（区委宣传部、区教育局、区城管局、区交通局、区气象局、区科协等负责落实）。

4. 利用相城区学校安全教育、气象短信等平台向公众发布“防灾减灾”公益短信（区教育局、区气象局等负责落实）。

5. 开发针对不同社会群体的防灾减灾科普读物、教材、游戏等宣传教育产品，通过放置展板、分发资料、现场咨询、场馆体验等方式，开展有针对性的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（区减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分头落实）。

6. 针对城市内涝、地质灾害、台风、地震等灾害以及火灾、燃气泄漏等事故，组织开展人员疏散和搜救、群众生活救助、伤员救治、应急指挥、物资调运、信息共享等预案演练活动（区减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分头落实）。

7. 组织防灾减灾科普知识进社区广场宣传活动（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、区民政局等负责落实）。

二、开展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活动

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行业主要灾害风险，针对各类易发灾害可能带来的威胁，集中开展全面、系统的灾害风险隐患排查，重点做好社区、学校、医院、敬老院、福利院、建筑工地、火车站、城市地下管网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重要设施的隐患排查，对排查出的灾害隐患开展集中整治（区教育局、区经信局、公安分局、区民政局、国土分局、区住建局、区交通局、区水利局、区卫计局、区国资局、区安监局等分头落实）。

三、做好防灾减灾宣传周系列活动的宣传报道

充分利用电视、报刊、网络等多种形式和手段，对防灾减灾宣传周活动以及各地、各部门和单位防灾减灾经验做法等进行集中报道，营造防灾减灾良好舆论氛围（区委宣传部、区减灾委办公室等负责落实）。

以上各项活动，请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，制定工作方案，加强组织协调，逐项抓好落实。区减灾办做好相关联络沟通和综合协调工作。区委宣传部加强对有关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，确保宣传报道工作取得实效。

附件 2:

相城区减灾委员会成员名单

区委宣传部（文明办）、团区委、区发改局（统计局）、区经信局、区教育局、区科发局（科协）、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住建局（地震局、人防办）、区城管局、区交通局、区水利局、区农业局、区文体局、区卫计局（红十字会）、区环保局、区安监局、区人武部、公安分局、消防大队、国土分局、区电信局、区气象局。

抄送：区委办、区人大办、区政协办，区法院、检察院、人武部，区委各部、委、办、局、群团。

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 年 5 月 3 日印发
